

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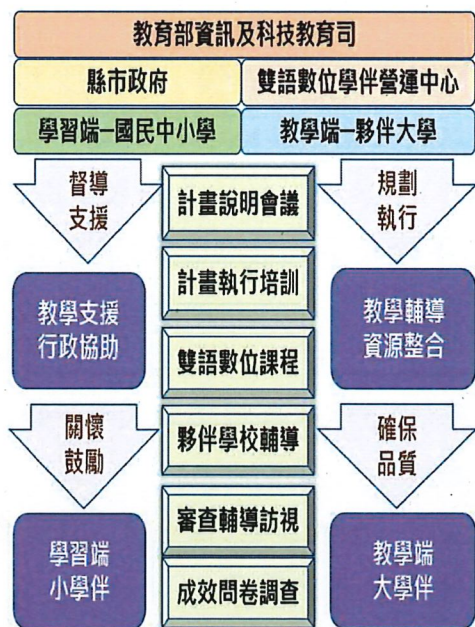
111.04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並配合「2030雙語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並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透過線上即時學習，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貳、計畫目的及重點內容

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如：因材網、學習吧、Cool English、均一、Pagamo、等)，以每週2次進行定時、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或空閒教室)的線上即時雙語學習，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理念，將各議題導入雙語教學，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雙語數位學伴計畫運作架構如下圖1，實施流程如下圖2。



【圖1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2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參考來源：數位學伴計畫架構圖及流程圖

參、計畫目標

- 一、增加本土語、或英語的語言使用機會。
- 二、提供國中小學生彈性的雙語學習環境。
- 三、培養國中小學生語言學習動機及素養。
- 四、增進大學生雙語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 五、發展大學生之雙語數位教學專業知能。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對象

- 一、計畫期程：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5年。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童(3至9年級)。若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則以教育部110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弱勢學童為優先。

三、辦理期程與規模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學期課程10週，共計3學期。
- (二) 計畫申請任1方案：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

四、申請人數

- (一) 本計畫係採一對多學習，申請單位參與學童人數至少5人，5人1組為原則(學生年段及目標語言程度需略同)，以避免媒合困難。
- (二) 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桌機、筆電及平板電腦)臺數預估學童數，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督導教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
- (三) 本案上課需以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或分梯次上課。請確實預估1.5年之參與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
- (四) 每學期核定學童2次無故缺席或請假達4次以上者，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
- (五)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於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

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五、授課設備

- (一) 線上即時雙語學習以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為主。
- (二) 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包括：電腦、網路、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

六、課程規劃

- (一) 本計畫旨在透過數位學習平臺以本土語及英語進行主題式之議題學習，為學童打造多元的數位學習經驗及學習環境。
- (二) 課程設計具議題主軸，融入議題之主題課程，運用雙語及科技發展學童生活素養，增進其語言學習動機。
- (三) 本計畫旨在增加學生語言學習機會及興趣，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 每組學生人數5人為原則，每班至少需有1組學生。每班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每週2次，每次90分鐘，每次上課不超過90分鐘(含中間休息)。
- (五) 學伴師資：以夥伴大學在學學生為原則，學習端若有需求亦可聘請校(內)外專家等專業人才進行教學。包含語言能力為B1至B2級者(含大學畢業生、職前教師、在職教師、退休教師)或具該語文領域博士學位、該語言能力為C1(含)級以上等(本土語資格認定亦同)。

七、重點工作及工作權責

- (一) 協同合作機制：協同教學端之夥伴大學合作輔導機制，包括：該年度合作模式、溝通討論模式、工作會議方式、環境確認(軟硬體、設備)、開課前置作業等。
- (二) 每學期上課學童及督導教師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2月、9月)確認，若學童數及督導教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 (三) 學校得因應防疫措施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時，協助管理本計畫學童居家上課學習的狀況。
- (四)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 (五) 工作權責：
1. 縣市政府：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時間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並督導國民中小學提供學童需求調查表，以利教學端瞭解學童。
 2. 校長(管理者)：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3. 學校(學習端)環境建置：協助設置相關學習帳號、維持本計畫授課時段電腦教室、空間教室設備之正常運作，及設備管理維護，包括：電腦(平板電腦)、網際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並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使用之「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4. 督導教師(輔導者)：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出缺席及請假)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負責處理課程時段學童之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設備(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確實填寫督導教師日誌，並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附件5】，及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

伍、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

二、申請方式：

- (一) 以電子檔方式申請辦理，完成「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附件 1~2】並用印，掃描成電子檔(pdf 檔) 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檔名統一格式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_學校名稱(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

三、審查及流程：

經營運中心檢核彙整送縣市政府初審，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附件 6】列印簽章後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檔案，並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教育部複審，再由教育部進行核定及媒合公告。

(一)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附件 6】內容確認及簽章後上傳檔案至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rjcLJKupcZnQkNR6>)，依據各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二)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1. 申請「本土語及英語」方案之學校。
2. 若申請件數太多，則以教育部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弱勢學童為優先。
3.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弱勢學童為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

(三) 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學童線上即時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3】填列，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教育部請領第 1 期款，並告知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

陸、經費編列及補助

- 一、本計畫分 2 期撥付，各縣市政府依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列，彙整完成及用印後，經本部確認通過後，即撥付第 1 期款總經費 30%，待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二、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縣府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 四、本計畫於辦理核結時，應協助提供夥伴大學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資料。
- 五、112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六、經費編列請各校配合本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 2】格式填寫，補助項目計非前開項目之經費不予補助；倘部分補助項目無經費需求者，該經費項目申請金額欄位請空白。
- 七、補助項目
業務費：以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包括：國內差旅費、膳費、設備使用費、督導教師費等，並以樽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督導教師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或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前往受補助國民中小學訪視，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
- 四、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捌、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李佳諭小姐

電話：(04)2218-1020

E-mail：ljyentcu@mail.ntcu.edu.tw

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民生校區)樂群樓 2 樓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曾巧漁小姐

電話：(02)7712-9081

E-mail：chiaoyu@mail.moe.gov.tw

地址：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